

土地价格评估费价格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资格要求

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、协议出让、划拨土地补办出让等业务过程中，需要土地评估服务公司进行地价评估。根据业主要求，结合江门地区土地评估服务费用的市场价格情况，对台山市地价评估服务费用价格标准进行审核，提出意见建议。评审人员须具备相关行业经验，熟悉土地评估服务的市场情况，依法开展相关工作，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按双方合同约定

四、公开选取方式和采购预算

本次采购采取方式为一次报价竞价选取。

项目服务金额参考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）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项目预算总控为500元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乙方在中选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1份台山市土地评估服务费价格标准评审意见或意见建议书，最终服务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服务合同时间为准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,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,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

台山市自然资源局

2026年2月28日